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 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一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 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2017年7月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 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或"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且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但其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执行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子公司可提前适用新金融工 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本公司产生影响的及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 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 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会计准则对于包 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 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 模型,并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 各期间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 8 年末可比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